■重案組探員將升降機中彈軸門（紅圈）整扇拆走。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探員在開槍現場檢走大批物品。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3名衝鋒隊警員昨晨奉召到黃大仙樂富邨，調查一宗懷疑躁狂症青年企圖自殺案時，在大廈走廊遭人持菜刀襲擊，1名便裝警員被砍傷手臂後，與警長共轟6槍。青年疑中多槍後被制服，送院情況危殆，有住戶的鐵閘留下3個彈孔，幸未殃及無辜，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疑犯襲警動機，以及是否受藥物例如索K影響。

■遭警連轟6槍才被制服青年送院後情況危殆。

「自殺男」揮刀追斬 2警自衛轟6槍

疑犯最少中4彈命危 一哥強調警察用武一向審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警員使用武力一向審慎，會詳細調查事件，開槍警員會在48小時內提交初步報告。至於開6槍是否太多，曾偉雄認為要視乎調查報告內容。而會否因襲警案而增加巡邏人手，他強調警方重視風險管理，但斷不能因而無止境增人手，會於完成調查後採適當措施。

■黃大仙助理指揮官(行動)陳國基指兩警員是在受到襲擊的情況下開槍。

便裝警前臂中刀連開4槍

現場為橫頭磡樂富邨宏樂樓5樓走廊，中槍青年陳×傑、20歲，其右腰、盤骨、右腋下及左前臂均有槍傷，估計身中最少4槍，因涉襲警罪被捕。受傷便裝警員34歲，在案中連開4槍，但左前臂仍中刀出現3吋長傷口，送院敷治無大礙，事後返回現場聯同另一名連開2槍的軍裝警長協助調查。

經常罵家人 鄰居已見慣

現場消息稱，涉案青年與年邁祖母同住，平日脾氣暴躁，經常在家喝罵家人，又亂擲傢具雜物，鄰居已見慣不怪，不排除有人患有躁狂症。警方正調查其襲警動機，包括是否有精神病紀錄或受藥物影響等。

事發昨晨8時38分，警方接報指上址5樓一單位有人持刀企圖自殺，屋內並有一名女長者。3名隸屬九龍衝鋒隊人員，包括一名警長、一名警員及一名便裝警員奉召前往調查。

據悉，其中2人到場率先上樓，但無攜備盾牌，甫至5樓事發單位外走廊，即與一名手持菜刀且情緒激動青年相遇，警員好言相勸圖平伏其情緒，未料對方發狂揮刀撲向便裝警員，警員退後發出口頭警告，詎料青年未予理會並繼續撲前，便裝警員於是鳴槍一響，混亂間手臂被砍中一刀，由於對方續衝前圖進一步行動，便裝警員遂再連轟3槍，與此同時，在場支援警長亦連轟2槍擊中持刀青年，2警合力將其制服，並通報上鋒求援。現場消息稱，有人被制服時不斷叫：「你畀我死啦，我想死呀，對唔住阿嫲！」

■遇襲開4槍便衣警(左)出院後返現場助查，中刀左前臂仍包着紗布。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探員檢留有彈孔軸門

大隊警員趕至封鎖現場，將中槍青年及受傷警員送院救治，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政府化驗師及警方鑑證科人員等到場調查蒐證，找尋彈頭。探員除向案中3名警員錄取口供，又向受槍傷青年的祖母了解事發情況，另大隊機動部隊警員分批登上毗鄰宏逸樓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尋找目擊者。及至晚上探員在現場檢走大批證物，包括一扇留有彈孔的升降機門。

黃大仙助理指揮官(行動)陳國基警司強調，事件中由於警員生命不斷受到威脅，致使一名警員開了4槍，另一名警長亦開了2槍，才將涉嫌男子制服拘捕。

■開了兩槍的警長(中)事後在現場向上司憶述經過。

近年警員執勤鳴槍事件

日期	事件
03-06-2011	將軍澳唐德街港鐵站上蓋建築地盤，6警調查爆竊案與4竊匪相遇肉搏，一警受傷，一警長鳴槍一響拘捕2匪，另2匪逃去，受傷警員須送院敷治。
07-10-2010	水警北分區人員在榕樹凹岸邊追截走私船隻，2警共開8槍制止私梟反抗，未有擊中人。事後封鎖沙頭角公路及鹿頸一帶搜索拘捕2疑人。
10-07-2010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在屯門興富街露天停車場狙擊偷車集團，遭疑人驅車撞，探員鳴槍一響制止，2男疑人逃去，棄下1女疑犯被捕。
24-08-2009	休班重案組警署警長在大埔碗窟張屋地村露天停車場，截查2名懷疑非法入境者時，對方分持刀槍反抗，警長鳴槍3響退匪惟沒命中，2匪逃去，警長輕傷送院。
17/03/2009	一名警員到何文田配水庫山邊調查滋擾案時，遭一名南亞裔露宿漢襲擊受輕傷；警員連開2槍，一槍轟中對方頭部，露宿漢送院不治。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紅磡荃灣亦襲警 4警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紅磡與荃灣前晚深夜與昨日凌晨先後發生襲警案，共有4名警員分別在執行職務時，被的士醉乘客及懷疑酒後駕駛醉司機打傷。

的哥求助 醉乘客發難襲警

前晚深夜11時04分，45歲姓李的士司機接載一名滿身酒氣男乘客，在開車途中不時被人從後騷擾，的士司機數度警告無效，當的士駛至紅磡差館里時停車報警求助。2名在就近巡邏警員聞訊到場調查時，醉乘客突發難襲擊2名警員，警員合力將他制服拘捕。

混亂中，2名警員均受輕傷，同被送院敷治；48歲姓鄧醉漢涉嫌襲警被捕，被帶署扣查。

拒「吹波波」司機動粗傷警

另外，昨凌晨1時13分，一隊警員在荃灣路晉昇工業大廈對開往新界方向設置路障，例行截查司機是否酒後駕駛。一輛私家車被截停時，車上男司機卻不合作拒絕「吹波波」，並動粗襲擊2名警員，最終被警員合力制服拘捕。

被捕男子姓楊(39歲)，共涉襲警及未能提供酒精呼氣測試2項罪名，由於其頸部受傷，與2名遇襲受傷警員分別送院治理。

「對唔住嫲嫲」想死 疑受藥物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 杜法祖) 「你畀我死啦！我想死啊！我對唔住嫲嫲！」涉刀傷警員被連轟6槍命危青年陳×傑，成長在單親家庭，性格暴躁，被制服時不停掙扎嚎叫。

鄰居指陳與失婚父親及82歲祖母同住宏樂樓一個約400呎單位，月租1,500元，家中有人是綜援受助人。由於陳脾氣暴躁，單位經常傳出喝罵祖母及擲毀碗碟及桌椅聲音，不排除有人患有躁狂病，或受藥物影響。

「由細玩大唔覺佢有精神病」

一名姓蔣鄰居表示，昨事發時在家中聽到屋外傳來4至5響槍聲，不敢探頭外出查看，稍後才敢開門，赫見鐵閘上有3個彈孔，而陳則被制服在地上由救護員急救，期間陳頻呼：「好痛好痛。」而一名自稱「阿薯」的網友則在互聯網上留言稱：「我住喺佢隔籬，由細玩到大，唔覺佢有精神病，最多係躁狂，MAY BE HI咗嘢(受藥物影響)……」

另一名目擊事件、居住現場對面宏逸樓6樓的陳姓青年表示，當時他正在家上網，突聽聞對面大廈傳來嘈吵聲，有人大叫2、3次「放低把刀」，他離遠只見對面大廈5樓電梯大堂有2名男子，包括一名身穿藍色制服男子，各持手槍指向同一方向，未幾即連續聽到數發槍聲，一家人都被驚醒。

■報警稱孫兒用刀割脈企圖自殺的婆婆。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街坊聞槍聲以為放炮仗

而居住毗鄰宏旭樓的倪先生則稱，他在大廈2樓平台花園休息時，先後聽到2輪連續槍聲，初時還以為有人放炮仗，未幾即見大批警員及警車到場，氣氛緊張，打聽之下才知發生警員開槍案。

前線開槍指引 武器可高兇徒一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員在調查企圖自殺案時，連開6槍制服持刀男子，引起外界不少迴響。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黃程稱，警員使用槍械須按現場環境變化作判斷。有前線警員指出，一般的警員開槍訓練指引，是要求射向對方身體的「最大部分」，並要求警員在遇襲時，可使用較兇徒手持的再高一級別武器制止。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人員可在3種情況下可使用槍械，包括：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拘捕企圖逃避警方拘捕的人士，而警方有理由相信該名人士犯有嚴重暴力罪行；平息騷動或暴亂。但以上情況，必須是在不能以較溫和的武力來達到目的時候，才可使用槍械。黃程解釋，警員若遇襲，一般由最低的防禦級別做起，即先口頭警告事主，例如呼叫：「我是警察，別動！」其後可以使用胡椒噴霧，若未能制服事主，會進一步使用警棍及手槍。黃程指出，警員有否需要開槍，須視乎現場環境的變化，而一般警員開槍訓練指引，是要求射向對方身體。

要射身體「最大部分」

有前線警員表示，一般的警員開槍訓練指引，是要求射向對方身體的「最大部分」，而這部分是否包括心肺等重要器官，指引則沒有說明，故只要對方移動身體，子彈就有機會命中對方的重要器官。他又指出，在使用武器的指引中，要求警員遇襲時，利用較兇徒手持的再高一級別武器制止，如兇徒手持水管，則以警棍自衛，若要使用手槍，則必須是對付在嚴重暴力案件中的兇徒，以保護他人及自身安全。

消防楊俊傑判意外亡 陪審倡體測無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火警，導致消防隊目楊俊傑殉職一案，昨日死因庭一致裁定楊死於意外，陪審團建議所有消防員，包括高級職員，進入火場時必需嚴格遵守安全程序；不應豁免消防員每年的體能測試；而消防控制中心的員工，亦不應處理一般資訊查詢。消防處回應會仔細研究判辭，並詳細考慮有關建議。

家人研追究消防處責任

楊俊傑遺孀昨日聽取裁決後，乘坐消防處安排的車輛離開法庭，並無回應裁決。不過，楊的兄長就認為裁決合理，會和家人研究是否追究消防處責任。

法醫報告描述楊的死因為「粥樣硬化心臟病、身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火場中、一氧化碳的毒性作用」。裁判官昨引導陪團裁決，表示可以裁定死於自然，或是死於意外，如不能作出裁定，就是存疑裁決。

消防處代表大律師葉劍明援引法醫報告指，楊俊傑心臟動脈早有80%閉塞，在一般高壓環境及劇烈動作下，都會病發身亡；而楊俊傑當日就是救火期間心臟病突發，呼吸困難之下，驚惶除下面罩，令病情惡化，故此是死於自然。

但裁判官陳碧橋指出，法醫報告同樣顯示楊俊傑曾吸入一氧化碳，與火場惡劣環境有關；他亦質疑楊俊傑進入火場時，沒有交出啟動個人警報器的鎖匙，氧氣樽亦未曾注滿。

然而，裁判官提醒陪審團，他複述證供之際，若不慎摻雜己見，陪審團大可置之不理，眼前的證供宗卷、死者家屬及消防處代表大律師的意見，才是裁決依賴的重點。

消防：會詳細考慮建議

陪審團昨日退庭商議後，一致裁定楊死於意外。消防處新聞組發言人其後表示：「消防處會仔細研究死因研究庭就已故消防楊俊傑死因研訊的判辭和評論，並且詳細考慮有關的建議。」

去年3月8日，長沙灣青山道一幢有50年歷史、無自動消防灑水系統的工廈發生四級大火，入職27年的消防隊目楊俊傑與隊友救火時失蹤，最後發現楊俊傑躺在一單位的寫字樓盡頭，經搶救後返魂無術。

■殉職消防隊目楊俊傑遺孀顏玉美（右），昨出庭聽取裁決後乘坐消防處安排車輛離去。